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股票简称：江中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750

南 昌

二〇一九年十月

议案目录

议案一：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

议案二：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7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依法行使股东职权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股东大会设秘书处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二、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正常秩序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三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。

四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。

五、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，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要求发言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，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，安排股东发言。在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得发言。

六、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，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，发言应言简意赅。超出议案范围，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，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。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，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。

七、大会召开期间，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:00

二、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

三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四、会议主持人：卢小青女士

五、会议出席人员：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、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。

六、会议议程：

1. 宣布会议开始。
2. 宣读会议须知。
3.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。
4. 推选 2 名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。

5. 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1）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（2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6. 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发言。

7. 大会表决（记名投票表决）、统计会议表决票。

8. 宣布表决结果。

9.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10.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、会议纪录等有关文件。

11. 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一：

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现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3 年-2018 年连续六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截止目前，双方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经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；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议案说明完毕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议案二：**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现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.5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送红股 2.5 股。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总股本由 42,000 万股增加至 52,500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42,000 万元变更为 52,500 万元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。
第二十二条	公司股本总额为 42000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本总额为 52500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

详情请见：《公司章程》（2019 年 10 月修订）

议案说明完毕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